

农银人寿惠鑫保团体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六、 保单预期利益

男性,40周岁,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年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0000 元	10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 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 数不足1天的不计。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七、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 (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